教务〔2016〕87号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四**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6年6月29日，我校共安排考试科目130门次，主要有《高等数学》、《学与教的心理学》等公共课和部分学院专业课考试，共出现了12起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 （一）6月2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李育兰（201513200050）将其草稿纸传递给同学李俊华（201513200025）抄袭，在李俊华抄袭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二）6月29日下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1教室《汽车构造（下）》考试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（职教师资班）专业莫梦涵（201413200661）夹带与考试有关资料进入考场，在抄袭时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（三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3教室《聋校课程与教学》考试，教育学部特殊教育专业俸洁（201410400124）携带手机（关机状态）进入考场，将手机置于座位抽屉中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201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李明键（20211701507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林莹富（201412400013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在微信群中传递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钟顶剑（201111701195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在微信群中传递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李丹（201111701059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传递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梁路远（20111170165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传递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6月2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四区302教室《高等数学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罗永霖（201111701506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在微信群中传递答案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）6月2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0教室《学与教的心理学》考试，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陈艺婷（201410700099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纸条进入考场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一）6月2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301教室《学与教的心理学》考试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吴毅（201311100059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纸条进入考场藏匿于试卷下，在抄袭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二）6月2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407教室《社会调查与理论》考试，法学/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专业李世庆（20141030007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利用手机查阅答案时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 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6年6月29日